

#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6 号 11001、11002

一、政府采购编号：JSHRWX2021-090

二、采购内容：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 元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必须开工，并在 20 日历天内清运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地点：华润燃气北魏巷地块；方式：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预付款，清运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结算，一次付清余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根据合同条款

九、其它事项：/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一份，无锡市财政局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华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金家氏**

2022年2月1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沈峰**

2022年2月28日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帐号：\_\_\_\_\_

见证方：江苏华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华尚明**

2022年2月28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华润燃气北侧魏巷地块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项目项目标项\_\_\_\_\_的中标单位。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HRWX2021-090）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清除场地上杂草、建筑垃圾、杂物清运等	19141.3	M3	1680000	包含场地内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场内缺土部位回填、场地平整、树木移植。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运输工具营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预付款，清运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结算，一次付清余款。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项目完工验收考核后，供应商上报项目结算，投标报价时的含税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

3 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将人民币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方指定帐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接到任务后，每延误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延误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其他约定**

---

---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

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HRWX2021-090）为准，上述磋商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2月1日



金家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龙峰

见证方（盖章）：

时间：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 履约担保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华润燃气北侧魏巷地块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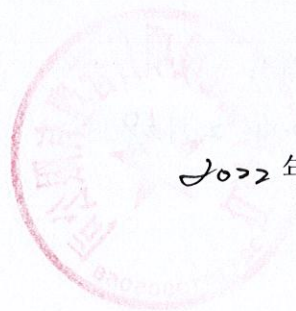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龙峰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2:

## 预付款担保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根据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华润燃气北侧魏巷地块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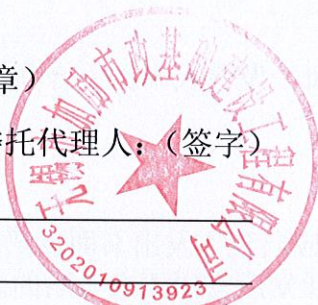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2年 2月 28日

附件 3:

## 支付担保

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华润燃气北侧魏巷地块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2020年 3月 / 日

附件 4: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市加励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华润燃气北侧魏巷地块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服务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持有效上岗证的不得上岗。

6. 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公示与监控制度。

7.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按规定为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2.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金家民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高峰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2.28